

新南向智財制 度綜整

泰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更新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2
第二章 商標	15
第三章 地理標示	19
第四章 著作權	21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26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 欲取得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局（DIP）提出申請¹。 -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包括發明名稱、與發明特徵及目的之簡單說明、發明詳細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部令所定之事項²。
	代理人	在泰國未有居所之申請人、提出異議人、答辯人及舉發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³ 。
	申請語言	在泰國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除了可以是泰文外，任何語文種類的外文本皆可作為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文件，例如繁體中文，惟申請人必須在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⁴ 。
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 以不合法的方式取得發明標的所為之公開者。 -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⁵。
保護標的		泰國對於發明定義係指「任何新產品或方法的創新與發明，或任何對於已知產品或方法的改良」 ⁶ 。申言之，泰國發明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物之發明」可以是機械、器具、物品、化合物或混合物等；「方法發明」可以是藥物的製造方法、食品的保存方法等。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及組成物、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的抽取物 - 科學或數學法則及理論 - 電腦程式

¹ 泰國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

² 泰國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

³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⁴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⁵ 泰國專利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9 條。

⁶ 泰國專利法第 3 條第 3 項。

		4.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方法 5. 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 ⁷
早期公開		泰國規定只要完成程序審查者，即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公開費，申請人若未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繳費，DIP 還會再給申請人 1 次機會，倘申請人在收到第 2 次通知 60 天內仍未繳費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⁸ 。
請求實體審查		泰國專利法強制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案公開後，才可以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另申請人必須自申請案公開後 5 年內，或是在提出異議及舉發的最終決定 1 年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申請人未依期限提出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⁹ 。
優先審查		泰國專利法並未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的立法例，不過申請案在刊載於泰國發明專利 公開公報後，若有第三人實施繫屬審查階段的發明專利申請案者，申請人可檢附卷證向泰國智慧局提出優先審查 ¹⁰ 。
國際審查合作		1. ASPEC （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 ¹¹ 2. DIP-JPO PPH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 ¹²
專利要件		泰國發明專利要件包含產業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 ¹³ 。
保護期限		泰國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¹⁴ 。
專利權實施義務		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核准之日起 3 年內，泰國發明專利權人負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 ¹⁵ 。
規費		
申請費		500 泰銖
申請公開費		250 泰銖
請求實體審查費		250 泰銖
領證費		500 泰銖
年費	第 5 年	1,000 泰銖 ¹⁶
	第 6 年	1,200 泰銖

⁷ 泰國專利法第 9 條。

⁸ 泰國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

⁹ 泰國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

¹⁰ 泰國專利法第 6 條第 3 項。

¹¹ 東協專利審查合作（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¹²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¹³ 泰國專利法第 5 條。

¹⁴ 泰國專利法第 35 條。

¹⁵ 泰國專利法第 46 條。

¹⁶ 或在第一次支付年費時支付全部費用 140,000 泰銖。

	第 7 年	1,600 泰銖
	第 8 年	2,200 泰銖
	第 9 年	3,000 泰銖
	第 10 年	4,000 泰銖
	第 11 年	5,200 泰銖
	第 12 年	6,600 泰銖
	第 13 年	8,200 泰銖
	第 14 年	10,000 泰銖
	第 15 年	12,000 泰銖
	第 16 年	14,200 泰銖
	第 17 年	16,600 泰銖
	第 18 年	19,200 泰銖
	第 19 年	22,000 泰銖
	第 20 年	25,000 泰銖

小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 欲取得小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 DIP 提出申請¹⁷。 -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包括發明名稱、與發明特徵及目的之簡單說明、發明詳細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部令所定之事項¹⁸。
	代理人	在泰國未有居所之申請人、提出異議人、答辯人及舉發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¹⁹ 。
	申請語言	在泰國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除了可以是泰文外，任何語文種類的外文本皆可作為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文件，例如繁體中文，惟申請人必須在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²⁰ 。
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以不合法的方式取得小發明標的所為之公開者。

¹⁷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準用第 17 條。

¹⁸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準用第 17 條。

¹⁹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²⁰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2.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²¹ 。
保護標的	小發明定義與發明專利相同，申言之，可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皆得作為小發明適格標的 ²² 。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及組成物、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的抽取物 2. 科學或數學法則及理論 3. 電腦程式 4.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方法 5. 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 ²³
早期公開	泰國小發明專利採取形式審查制度，無早期公開制度。規定只要完成形式審查者，即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公告費，申請人若未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繳費，DIP 還會再給申請人 1 次機會，倘申請人在收到第 2 次通知 60 天內仍未繳費者，將視同放棄申請案 ²⁴ 。
請求實體審查	泰國小發明專利採取形式審查制度，無實體審查制度，一旦申請案公告後即授予小發明專利權 ²⁵ 。小發明專利公告日起 1 年內，利害關係人（包含申請人），可要求進行實體審查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²⁶ 。
優先審查	泰國小發明專利由於係採形式審查制，並沒有優先審查制度的適用。
專利要件	小發明專利則僅需滿足產業利用性與新穎性即可 ²⁷ 。
保護期限	小發明專利權限自申請日起算 6 年屆滿，但可延長 2 年，共 2 次，也就是保護期限可達 10 年 ²⁸ 。
專利權實施義務	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核准之日起 3 年內，泰國小發明專利權人負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 ²⁹ 。
規費	
申請費	250 泰銖

²¹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²² 泰國專利法第 3 條第 2 項。

²³ 泰國專利法第 9 條。

²⁴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準用第 28 條第 2 項。

²⁵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5。

²⁶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6。

²⁷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2。

²⁸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7。

²⁹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準用第 46 條。

領證費		500 泰銖
年費	第 5 年	750 泰銖 ³⁰
	第 6 年	1,500 泰銖
第 1 回延長		6,000 泰銖
第 2 回延長		9,000 泰銖

³⁰ 或在第一次支付年費時支付全部費用 2,000 泰銖。

設計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設計專利權者，必須向 DIP 提出申請。 2.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包括設計圖式、產品用途、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部令所定之事項 ³¹ 。
	代理人	在泰國未有居所之申請人、提出異議人、答辯人及舉發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³² 。
	申請語言	在泰國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除了可以是泰文外，任何語文種類的外文本皆可作為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文件，例如繁體中文，惟申請人必須在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³³ 。
優惠期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³⁴ 。
保護標的		任何形狀或線條、色彩的組合，使物品產生特殊外觀，同時工業品或工藝品之花紋亦屬之 ³⁵ 。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設計專利申請案若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是泰國皇室勅令者，將構成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³⁶ 。
早期公開		設計專利只要完成上開程序審查者，即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公開費，申請人若未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繳費，DIP 還會再給申請人 1 次機會，倘申請人在收到第 2 次通知 60 天內仍未繳費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³⁷ 。申請案一旦完成繳納公開費後，申請案內容即會刊登於設計公開公報。
請求實體審查		申請案一旦公開後，無條件進入到實體審查階段，申請人無須請求實體審查。
優先審查		泰國專利法並未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的立法例。
專利要件		設計專利僅需滿足產業利用性與新穎性即可 ³⁸ 。
保護期限		泰國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³⁹ 。
規費		
申請費		250 泰銖
申請公開費		250 泰銖

³¹ 泰國專利法第 59 條。

³²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³³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³⁴ 泰國專利法第 19 條、第 65 條。

³⁵ 泰國專利法第 3 條第 5 項。

³⁶ 泰國專利法第 58 條。

³⁷ 泰國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65 條。

³⁸ 泰國專利法第 56 條。

³⁹ 泰國專利法第 62 條。

請求實體審查費		250 泰銖
領證費		500 泰銖
年費	第 5 年	500 泰銖
	第 6 年	650 泰銖
	第 7 年	950 泰銖
	第 8 年	1,400 泰銖
	第 9 年	2,000 泰銖
	第 10 年	2,750 泰銖

專利爭議程序	
壹、專利之異議審查制	
發明專利之異議審查	-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人或專利申請不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者，均可於專利申請公開之日起 90 天內向 DIP 請求駁回專利。即公眾幫助 DIP 審查申請案⁴⁰（專利法第 31 條，公眾審查）。DIP 在收到專利申請後，會先對申請表進行形式審查，確定符合專利法的法定申請條件。 - 在形式審查階段完畢後，申請依規定公告（相當於早期公開），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該申請專利有異議，可於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向 DIP 提出。如該專利申請沒有異議，於實質審查階段後，確認費用已支付後，DIP 將依法發給申請人專利註冊證書。
小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之異議審查	採取形式審查與異議審查的制度。形式審查即 DIP 僅對專利申請程序是否完備，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進行審查，並有 180 天的異議期，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便可授予專利。
貳、異議程序（opposition）	
一、核准前之異議 ⁴¹	
初審公告後 90 天內異議	泰國實行核准前的異議制度。依據專利法第 31 條及第 65 條，可於專利公告後 90 天內異議（反對）授予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由於小發明專利之申請採形式審查故不適用

⁴⁰ 專利法第 31 條，公眾審查。

⁴¹ 專利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

	核准前的異議制度。如對 DIP 之更正審查/核駁審定或異議的決定（舉發審定）不服，申請人於收到該命令或決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得向專利委員會請求進行複審（專利權核准和專利權轉讓等）。
90 天異議期滿後 對實審之異議 （不符合專利要件）	申請案公開後 90 天異議期屆止，於專利局進行實質審查期間時，任何利害關係人可提供非正式之第三方意見（一般為涉及現有技術與理論），主張非由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不符法定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有不予專利之事由（發明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等），或聲稱不符合專利權人、職務發明或專利申請人條件者，得在申請案公開之後的 90 天內向 DIP 提起異議，請求不應授予專利權。專利申請人應在收到異議理由的日期起 90 天內提出答辯意見。
二、核准後之異議→撤銷⁴²	
任何人或檢察官 （prosecutor） 向法院提撤銷 無效之專利請求	任何人或檢察官得主張該專利具有不予專利之事由，例如：非專利申請權人、不符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發明違反公序良俗，或不符合專利權人，職務發明或專利申請人之條件者等，可以向法院（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提出撤銷該專利之訴。
DIP（局長）依職權 撤銷專利	1. 依據專利法第 50 條規定，對於授予專利權兩年後，專利權人如於泰國境內無合理原因而未使用該專利方法製造產品，或未販賣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不販賣或進口以該專利方法製造之產品，或以高昂之價格販賣專利產品等情形者，DIP 局長有權撤銷該專利。 2. 專利權人違反專利法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專利權許可和專利權轉讓等），DIP（局長）依法撤銷該專利。
參、上訴（appeal）	
上訴人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 DIP 或專利委員會之命令或決定不服，可於收到命令或決定後 60 天內提出上訴。逾期未提出則 DIP 或專利委員會之命令或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上訴理由	1. DIP 核駁申請或核准發明或設計時，申請人可向專利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專利權人或任何一方提交證據或附加聲明。此程序約為 6 個月或 1 年。 2. DIP 就任何一方的上訴為命令或決定時，如申請人不服，申請人可向智慧財產與資訊技術法院（IP&IT 法

⁴² 專利法第 54 條至第 55 條。

	院) 提起上訴, 此程序約為 1 年。
肆、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 (IP&IT) 法院簡介	
背景	泰國於 1997 年成立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審理國際貿易和智慧財產權糾紛, 對專利之無效及侵權案件法院可併同審理。
管轄	IP&IT 法院對下列民事和刑事訴訟具有管轄權 1. 專利、商標、著作權 (民事和刑事)。 2. 技術轉讓或授權協議 (民事)。 3. 國際銷售, 貨物或金融工具交換, 服務, 運輸, 保險和其他相關法律行為 (民事)。 4. 與上述民事訴訟有關的信用證, 進出境資金匯出, 信託收據以及與此有關的擔保 (民事)。 5. 國外 (民事) 船舶逮捕, 傾銷和補貼貨物或服務。 6. 關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設計, 科學發現, 商品名稱, 地理標示, 營業秘密和植物品種 (民間和刑事) 的爭議。 7. 刑法第 271 至 275 條規定之犯罪。
組織	1. 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 (IP&IT 法院) 法官於智慧財產權或國際貿易方面受過特殊培訓的司法官員。該院還擁有在智慧財產權或國際貿易特定領域具有專門知識的非專業法官。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審判由至少兩名法官和一名非專業法官裁決。 2. 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案件的訴訟程序較普通法院之訴訟程序為短, 可在 12 個月內完成審判, 法院並可於程序中為中間判決。
伍、泰國專利委員會⁴³	
1. 專利委員會的成員由內閣任命。主席是商務部副部長, 另有 12 名成員。 2. 專利法規定了委員會的權力和義務。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 3. 委員會撤銷專利之前, 局長命令調查並給予專利權人和專利實施人必須在收到通知後的 60 天內提交答辯意見書、作證或提供額外的文件或貨物。 4. 調查結束後, 如果有合理撤銷專利的事由, 局長應向專利委員會提交自己的報告。 5. 局長依據專利法第 55 條撤銷專利所編製的報告時, 委員會可依規定要求異議人、申請人、專利權人或專利從業人員等提供證據或附加聲明答辯或表示意見。 6. 委員會之決定和命令會連同原因通知各方。不服該決定或命令的一方可於	

⁴³ 泰國專利法第 66 條。

收到通知後 60 天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若不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具有法律效力。

7. 依據專利法上訴之案件，法院不得命令原告或委員會代表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費用。

陸、相關問題與解答

泰國法院有權撤銷專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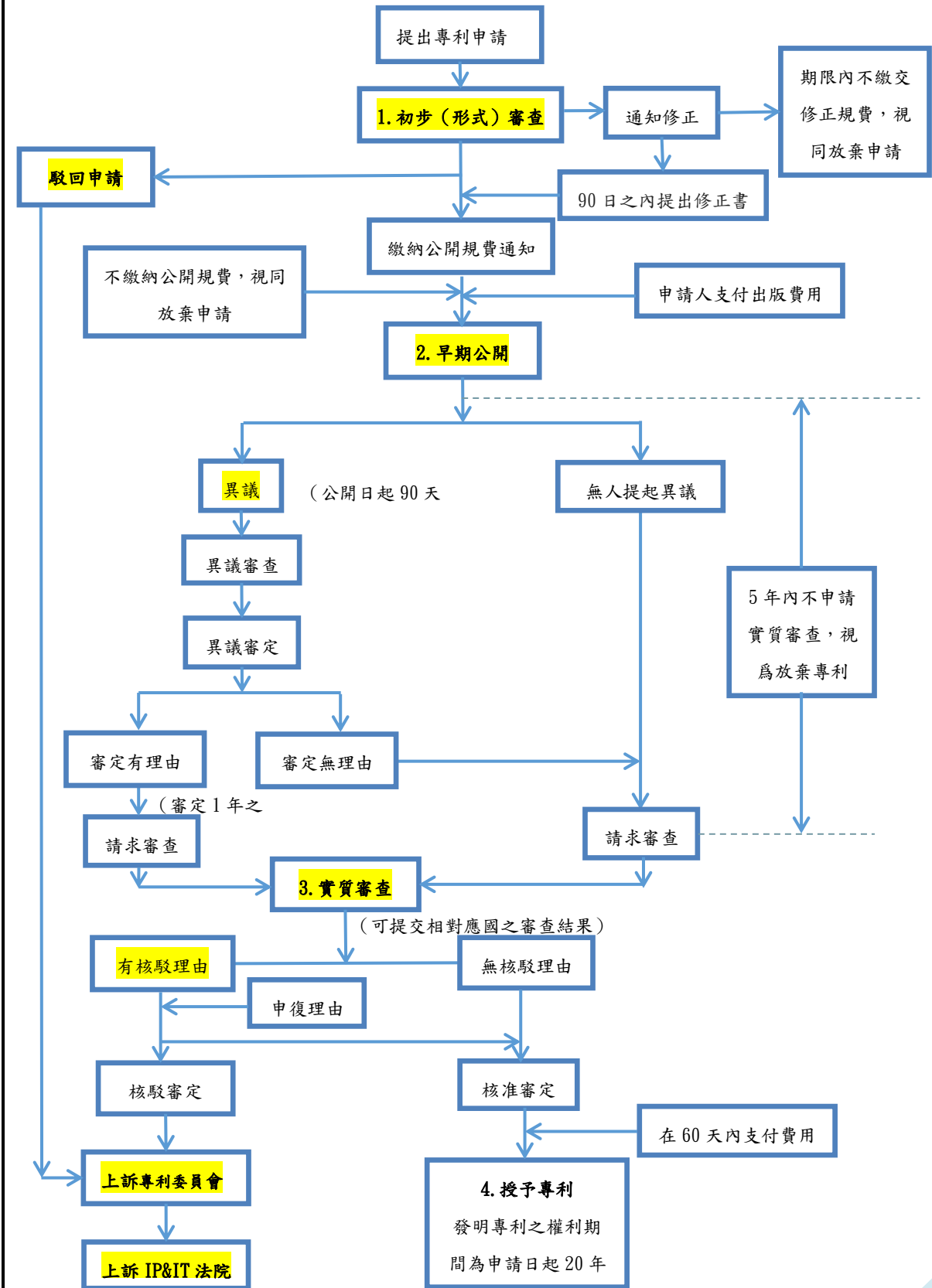
泰國法院在審理專利侵權糾紛時，有權依法認定專利無效並撤銷專利。這一權力來自《專利法》第 54 條，該條規定任何人均可對專利效力提出異議，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請求撤銷無效專利。

專利權人可以申請訴前禁令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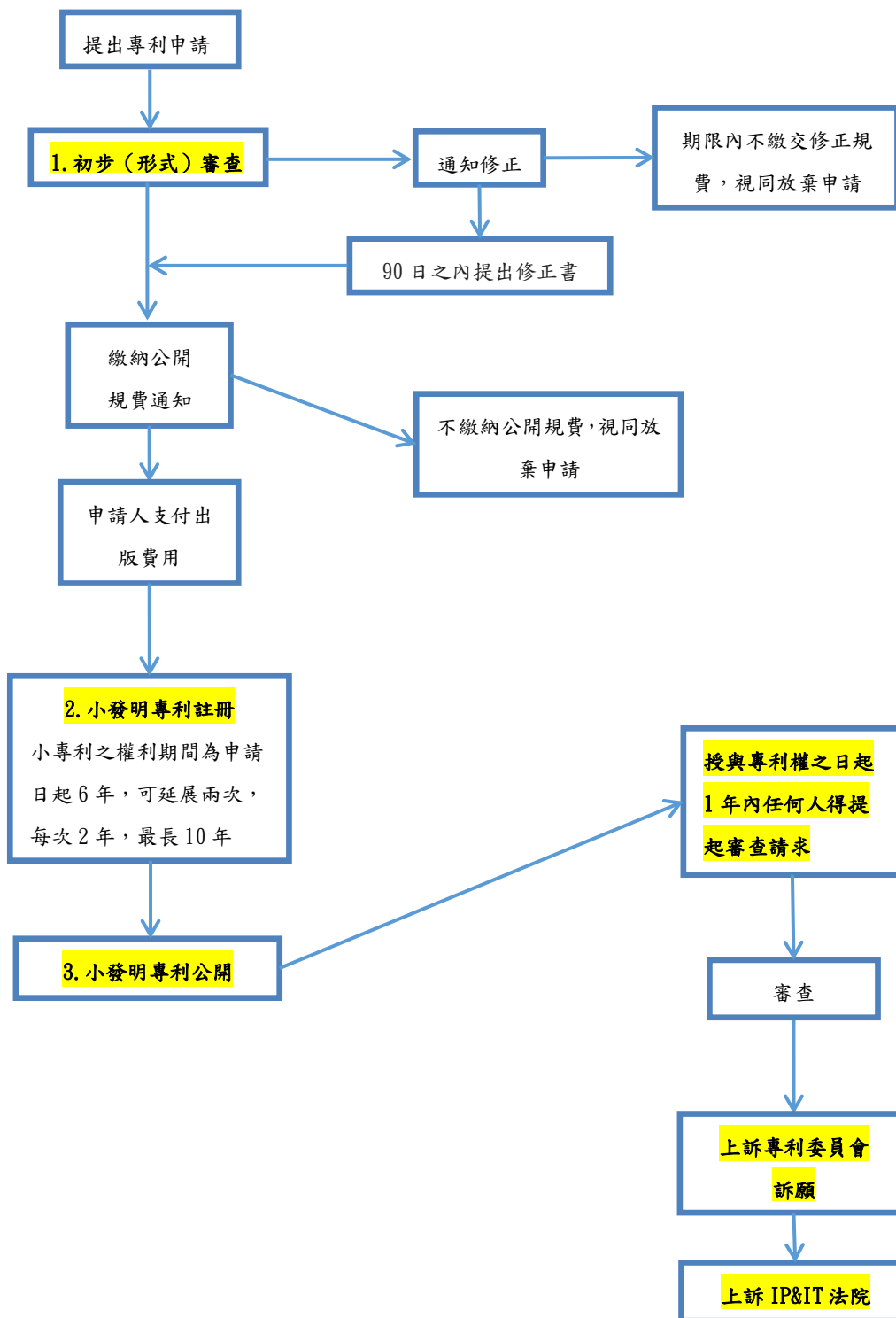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侵害擴大，專利權人可在訴訟前或訴訟中請求法院發出停止侵權行為的臨時命令。需注意的是，若法院駁回當事人臨時停止侵害命令的決定，當事人對此不得提出不服申請。

柒、爭議程序圖

泰國發明專利爭議程序圖



泰國小發明專利爭議程序圖（無核准前之異議程序）



```

graph TD
    A[泰國設計專利爭議程序圖] --> B[提出專利申請]
    B --> C[1. 初步（形式）審]
    C --> D[通知修正]
    D --> E[期限內不繳交修正規費，視同放棄申請]
    E --> C
    C --> F[90 日之內提出修正書]
    F --> C
    C --> G[繳納公開規費通知]
    G --> H[不繳納公開規費，視同放棄申請]
    G --> I[申請人支付出版費用]
    I --> J[2. 早期公開]
    J --> K[不服異議審定]
    J --> L[公開日起 90 天內任  
何人得提起異議]
    L --> K
    K --> M[駁回申請]
    K --> N[3. 實質審查]
    N --> O[5 年內不申請實質審查，視為放棄專利申請]
    O --> N
    N --> P[（可提交相對應國之審查結果）]
    P --> Q[有核駁理由]
    P --> R[無核駁理由]
    Q --> S[核駁先行通知]
    S --> T[申復理由]
    T --> U[核駁審定]
    R --> V[核准審定]
    V --> W[在 60 天內支付費用]
    W --> X[4. 授予專利  
發明專利之權利期間為  
申請日起 10 年]
    U --> Y[上訴專利委員會]
    Y --> Z[上訴 IP&IT 法院]
    M --> Z
    K --> Z
  
```

第二章 商標⁴⁴

概述	
定義	1. 商標係指足以使消費者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標識，這些標識可能由文字、標語、圖案、字母、數字、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所組成。證明標章、團體商標，以及聲音商標，亦能夠在泰國取得註冊。 2. 申請人在取得商標註冊後，在該地域範圍內，就該商標享有（直接或藉由授權）使用及收益之排他權。
應知事項	1. 商標須具有識別性（即非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或描述性用語）、並未被禁止，且依然具可得性（非相同或近似於第三人已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方才能獲准註冊。 2. 泰國為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會員國，若相同的商標在泰國申請前的6個月內，已於其他同屬於巴黎公約之會員國申請，則在泰國申請商標時可以主張「優先權」⁴⁵。 3. 泰國商標係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因此在進入該市場前，及早申請商標註冊，十分重要。如此可降低商標被第三人先申請註冊的風險 即避免商標被「惡意搶註」⁴⁶」。 4. 應注意在泰國常見的不法重新填裝行為（illegal refilling practices）。這包含將未經授權的商品，重新填裝於真品之包裝，藉此以假亂真。而這樣的狀況，已普遍存在多年。由於重新填裝的商品，並未經過管制標準或品質管控措施的檢驗，因而可能對消費者帶來有害之影響。進一步來說，重新填裝商品通常有兩種態樣：（1）消費性產品（如：魚飼料及酒類商品）；（2）諸如洗髮精、調色劑、筆芯及潤滑油等日用品。在2016年7月28日生效之商標法規範下，重新填裝

⁴⁴ 東南亞智慧財產中小企業東南亞商標保護協助指南（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Guide to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en/country-factsheets>

⁴⁵ 詳細資料及巴黎公約會員總表請參見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⁴⁶ 此處所稱「惡意搶註」通常係指涉一當地公司，本於濫用品牌擁有者之聲譽的明顯意圖，在泰國就外國公司的商標取得註冊，進而得以使用該品牌來營業，或者是以膨脹後的價格，將註冊商標賣回給該外國公司。

	係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將標有他人註冊於泰國之商標的包裝或容器，與其自己的商品或其他商品一起使用，藉以誤導公眾去相信這些商品係來自於商標權人，將被科以 4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4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5. 伴隨著泰國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商標可藉由馬德里體系在泰國受到保護。藉由該體系，品牌擁有者僅需提出一件申請案、使用一種語言，並繳納一組規費，最多可同時向 122 個國家，申請商標註冊保護。換言之，除了向直接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局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⁴⁷ 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外國機構亦得向其所在地的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國際註冊申請，並選擇泰國作為指定國之一，俾使其商標在泰國獲得保護⁴⁸。 6. 現行的泰國商標法⁴⁹，係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生效施行其包含以下重要內容： ➤ 接受一案多類的申請 ➤ 商標權屆滿後有 6 個月寬限期可申請延展 ➤ 提供聲音商標保護（但仍不保護單一顏色商標） ➤ 關於提出異議及回應官方意見書的最長天數由 90 天改為 60 天 ➤ 修訂政府規費（針對每類超過 5 項商品或服務之情形，現在採用均一官方規費制度） ➤ 提供保護以防堵「重新填裝」行為
申請	
如何申請	1. 商標註冊申請案一經提交，商標主管機關將會就該商標之可註冊性進行審查。如果主管機關同意該申請商標註冊，商標將公告 60 天⁵⁰，第三人可以對公告之商標提出異議，若在法定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則該商標就進入註冊程序，主管機關即核發註冊證。整個

⁴⁷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563 Nonthaburi Rd, Bangkrasor, Muang-Nonthaburi,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Hotline: 1368

⁴⁸ 時至今日，除了緬甸以外之所有東南亞國家，均為馬德里議定書之成員。

⁴⁹ (No.3) B.E. 2559 2016)

⁵⁰ TRADEMARK ACT B.E. 2534, AMENDED BY TRADEMARK ACT (NO. 2) B.E. 2543 AND TRADEMARK ACT (NO. 3) B.E. 2559, Section 35 Upon publication of a trademark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29, any person seeing that he or she has better title to trademark than the applicant, or that the trademark is not registrable under Section 6, or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may file an opposition, with grounds thereof, with the Registrar within six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under Section 29.

	申請註冊程序，基本上須費時 12 至 18 個月。 2. 申請商標註冊應向 DIP 提出。
申請要件	1. 申請書 2. 商標圖樣（最大為 5 公分*5 公分） 3. 申請人全名、地址、國籍及職業 4. 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 5. 委任書，若係在海外簽署須經證 6. 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商標申請案的國家、日期與案號（若有主張） 7. 優先權證明文件（若有主張）及其翻譯（可於後續階段提交） 8. 商標首次使用日期（若有）
申請人	1. 任何個人或公司行號皆可申請商標註冊，可選擇藉由合法代理人（以當地智慧財產代理人來代理公司向 DIP 申請）或者自行申請，但須證明其公司所在地或總公司在泰國，或者在泰國有實際從事商業活動。 2. 若申請人並未居住於泰國，必須委任當地的智慧財產代理人來辦理有關程序。
保護期限	在泰國，商標自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如果及時延展，每次可延展 10 年，延展次數不限。
申請語言	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須文件應以泰文提交，或附以泰文翻譯
規費	
申請規費	在單一類別下指定 1 至 5 項商品/服務，每項商品/服務收取 1,000 泰銖；在單一類別下指定超過 5 項商品/服務，將改依類別計，就該類收取總額 9,000 泰銖
註冊規費	在單一類別下指定 1 至 5 項商品/服務，每項商品/服務收取 600 泰銖；在單一類別下指定超過 5 項商品/服務，將改依類別計，就該類收取總額 5,400 泰銖
注意事項	
1. 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前，高度建議先透過檢索了解所欲申請之商標在泰國取得註冊之可能性。而商標檢索可以在 DIP 之官方網站進行（僅提供泰文版），抑或是 ASEAN TMview 或 EUIPO TMview 等其他多國入口網站。 2. 泰國對於暗示性或描述性商標相當嚴格。描述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抑或暗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的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常遭到核駁。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在泰國申請商標註冊或透過馬德里體系指定泰國前，高度建議先徵詢當地專家的意見。 3. 在泰國，已廢止登錄著名商標之機制。 4. 註冊商標如果超過 3 年沒有被使用，將可能遭到廢止。爰此，商標權人必	

須將商標使用於泰國的商業活動，以避免商標遭到第三人廢止的風險。另一方面，因應惡意搶註的方法之一，便係證明該商標在申請廢止前已3年未使用，亦即以「未使用」之事由，申請廢止該註冊商標。

5. 在泰國，立體標識（形狀）可被註冊為商標，但實際上甚少申請案被核准。可得註冊之形狀商標不包含商品的自然形狀或外觀（如：使用於「足球」商品之圓形）、為獲得技術結果所必要之特定形狀（如：使用於「馬桶」商品之鵝頸形狀）、包含貴重配件之一般形狀（如：以黃金或鑽石裝飾後的形狀，且上述裝飾之目的，純粹係為了增加該產品的價值）。
6. 在現行泰國商標法下，聲音若符合特定條件，亦可受到保護：
聲音受到保護之前提係具有識別性，且其本身並非：描述或指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的聲音（如：將乳牛的聲音使用於牛奶商品）；商品通常的聲音；因商品之運作所產生之聲音；在通常的使用方式下，一般會發出之聲音（如：救護車的氣笛聲）。
7. 泰國接受一案多類的申請，允許單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商品或服務名稱需具體指明，不接受以類別標題作為商品或服務名稱。
8. 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後，有6個月申請延展的寬限期，不過，在寬限期間內申請延展，須額外繳納20%的規費。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定義	1. 地理標示 (GI) 係用於標示商品來自特定地理區域的名稱或標識，該商品具有的品質、聲譽或特性，本質上可歸因於該地理來源。例如，農產品通常具有可歸因於其原產地的品質，並受氣候、土壤和傳統產製方式等當地之特定因素影響。換言之，GI 使消費者知曉該商品是來自特定地區，且因該地理來源而具有與眾不同之特性。 2. 不同於商標，在特定地區產製商品的所有生產者，只要其符合 GI 產品說明書之規定，均得使用該 GI。
應知事項	1. 自 2004 年開始，GI 可以在泰國受到認可及獲准註冊。泰國為亞洲保護 GI 的先驅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總計有 137 個 GI 已獲准註冊（包含 120 個泰國 GI 與 17 個外國 GI）。 2. 泰國所認可的歐洲 GI，包括：法國的「Champagne（葡萄酒）」與「Cognac（烈酒）」、義大利的「Prosciutto di Parma（火腿）」與「Brunello Di Montalcino（葡萄酒）」等。越南的「Buon Ma Thuot Coffee」，則為第一個泰國所認可的東南亞 GI。另外，在 2013 年，泰國的「Khao Hom Mali Thung Kula Ronghai 或稱「jasmine rice」茉莉香米）」，成為第一個被歐盟認可的東南亞 GI。而目前總共有 4 個泰國 GI 在歐盟受到保護。 3. 為了讓 GI 在泰國受到保護，必須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 GI 在原產國法律下受到保護，且直到在泰國申請註冊時仍持續被使用。 4. 不同於歐盟，有些 GI 在泰國可能會成為通用名稱。葡萄酒、烈酒及米的 GI，較一般農產品受到更多的保護。此外，手工藝品的 GI 在泰國也受到保護。
申請	
如何申請	GI 之申請，應備具以下資訊（需要原本和副本各一份），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局 DIP 提交：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視不同申請人類型而定，可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授權信或委任書（適用於外國申請人之情形） 3. 申請 GI 註冊之申請書（Sor Chor 01） 4. 產品及產製程序的照片 5. 產品標籤或產品標籤中的名稱或說明 6. 指明有關地域範圍的地圖照片 7. 指明產品與其地理環境之關係的文件 8. 指明產品之品質、聲譽、特性或其他特徵的文件 9. 指明產品係源自特定地域的文件 10. GI 在其來源國受到法律保護，且一直到該 GI 在泰國被提出註冊申請時，該 GI 仍持續地被使用之明確證據（適用於外國 GI 之情形）。
申請人	一般性規定： 1. 職掌範圍包含 GI 所涉商品之地域的政府機關、公眾團體、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具法人資格的官方組織。 2. 從事附有 GI 商品之交易，並位於該商品地理來源地的自然人、人的集合（團體）或法人。 3. 使用 GI 商品的消費者團體或消費者組織。 外國申請人： 1. 必須係來自有關 GI 保護之公約或協定的成員國，且泰國亦為上述公約或協定之一員。 2. 在泰國有真實的住所或營業所，或是在有關 GI 保護之公約或協定的成員國中，有真實的住所或營業所（前提是泰國亦為該公約或協定之一員）。
保護期限	一旦獲准註冊 GI，只要其依然符合 GI 之相關要件，即可持續受到保護，無需延展註冊。
申請語言	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應以泰文提交，或附以泰文翻譯
規費	
每件 5,000 泰銖，詳細資料請參考 DIP 之官方網站。	
注意事項	
1. 外國 GI 若要在泰國獲得承認，必須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 GI 在來源國法律下受到保護，且直到在泰國申請註冊時仍持續被用。 2. 政府、自然人、自然人團體、法人或消費者團體可申請 GI。已註冊之 GI 無須延展。	

第四章 著作權

權利主體 (著作人)	符合下列情形者，著作之作者為泰國之著作權利人⁵¹： 1. 未出版著作： (1) 泰國國民或居民。 (2) 與泰國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國際條約之國家國民或居民，惟該居民之居留必須為永久性，或多數時間投入著作之創作。 2. 已出版著作： (1) 著作首次發行在泰國境內，或其著作首次於其他國家發行，而該國與泰國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之國際條約。 (2) 若其著作首次於泰國境外發行，或著作首次於其他國家發行，但該國並未加入泰國已加入之保護著作權國際條約，則自前述首次發行 30 日內，必須於泰國或與泰國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國際條約之國家內發行。 (3) 在首次發行時，著作人符合前述「未出版著作」之規定。 在著作人必須為泰國之國民之情況下，若著作人為法人，則須依泰國法律設立。
權利客體⁵²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雕刻、石版畫、建築、攝影、圖形及應用美術 4. 音樂著作 5. 視聽著作 6. 電影著作 7. 錄音著作 8. 廣播著作 著作權保護不及於思想、程序、製成、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科學或數學理論⁵³。又，以下標的排

⁵¹ 泰國著作權法第 8 條。

⁵² 泰國著作權法第 4 條。

⁵³ 泰國著作權法第 6 條。

	除著作權之保護⁵⁴： (1) 當日新聞及單純資訊性質的事實。 (2) 憲法及法律。 (3) 政府機關條例、章程、通知、命令、解釋及官方信函。 (4) 司法判決、命令、決定及官方報告。 (5) 政府機關就前四款著作做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權利內容	1. 著作權人享有以下著作財產權⁵⁵： (1) 重製或改作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3) 出租其著作原件或出租電腦程式、視聽著作、電影著作、錄音著作重製物之權利。 (4) 將著作權衍生之利益讓與他人之權利。 (5) 將前述(1)(2)(3)之權利授權與他人之權利，授權若附條件，該條件不得不公平地限制競爭。 2. 著作人享有以下之人格權⁵⁶： (1) 就其著作表示其為作者之權利。 (2) 禁止被授權人或其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貶損其著作致損害其名譽或尊嚴之權利。
合理使用	1. 為非營利目的研究著作之合理使用⁵⁷。 2. 私人或家庭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⁵⁸。 3. 評論、批評、介紹著作之合理使用，須註明出處⁵⁹。 4. 透過大眾媒體報導新聞之合理使用，須註明出處⁶⁰。 5. 司法、行政機關進行司法、行政程序或公告相關結果時，重製、改作、展示或播放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⁶¹。 6. 教師為非營利目的，於教學中重製、改作、展示或播放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⁶²。 7. 教師或教育機構為非營利目的，將著作進行重製、部分改編或製作摘要，向班級或教育機構的學生散布或出售之合理使用⁶³。

⁵⁴ 泰國著作權法第 7 條。

⁵⁵ 泰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

⁵⁶ 泰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

⁵⁷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

⁵⁸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2 款。

⁵⁹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款。

⁶⁰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4 款。

⁶¹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5 款。

⁶²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6 款。

⁶³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 款。

	8. 於試題中利用著作作為題目或答案之合理使用⁶⁴。 9. 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摘錄著作之合理使用，須註明出處⁶⁵。 10. 圖書館重製著作之合理使用⁶⁶。 11. 非為營利之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支付表演報酬，得公開表演戲劇或音樂著作之合理使用⁶⁷。
保護期間	1.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存續至著作權人死亡後 50 年，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權人死亡後 50 年⁶⁸。 2. 法人著作之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如於此期間內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⁶⁹。 3. 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電影著作、錄音或錄影物、聲音及影像之廣播著作（audio and video broadcasting work），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如於此期間內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⁷⁰。 4. 應用美術（a work of applied art）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算 25 年，如於此期間內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⁷¹。
登記制度	在泰國，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然而，欲登記者可填寫申請書，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權局（DIP）登記。有登記者於訴訟程序中可推定為著作權人。
侵權救濟	
民事部分	權利人請求法院斟酌侵害程度，包含所失利益、著作權人執行之必要費用等，酌定損害賠償額⁷²。
刑事部分	1. 侵害著作權（重製、改作、向公眾傳播權等）或表演人權利者，處 2 萬泰銖以上 2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⁶⁴ 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8 款。

⁶⁵ 泰國著作權法第 33 條。

⁶⁶ 泰國著作權法第 34 條。

⁶⁷ 泰國著作權法第 36 條。

⁶⁸ 泰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2 項。

⁶⁹ 泰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

⁷⁰ 泰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

⁷¹ 泰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

⁷² 泰國著作權法第 64 條。

	以營利之方式而犯罪者，處 6 個月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10 萬泰銖以上 8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⁷³。 2.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販賣、持有、提供販賣、出租或分期販賣，或向公眾傳播，或以足生損害於著作權人之方式散布，或輸入者，處 1 萬泰銖以上 1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以營利方式犯之者，處 3 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 萬泰銖以上 4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泰國著作權法第 70 條）。
--	--

補充-泰國近期修法重點

泰國近期分別於 2015 年、2018 年及 2022 年通過著作權法修正，對於 1994 年著作權法進行增修，歷次修法概要如下：

於 2015 年通過第 2 號及第 3 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COPYRIGHT ACT (NO. 2) B.E. 2558 (2015)及 COPYRIGHT ACT (NO.3) B.E. 2558 (2015)），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非法側錄電影刑責規定：

新增第 28/1 條，明定禁止電影院中未經授權的側錄行為。違反該條規定之刑責定於第 69 條第 1 項，包含 6 個月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泰銖 10 萬以上 80 萬以下罰金。又本條排除第 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私人或家庭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

2. 新增身心障礙人士之合理使用規定：

新增第 32 條第 9 款，明定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利益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不侵害著作權，前提是要為非營利之目的。

3. 新增「第一次銷售原則」之合理使用規定：

新增第 32/1 條，明定合法取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之人，再為後續之散布，並不侵害著作權。

4. 新增「暫時性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

新增第 32/2 條，透過電腦系統利用著作時，為系統正常運作之必要（例如電腦於快取記憶體中重製暫存檔案），得於系統中重製該著作。

5. 允許權利人就電腦系統侵害著作權行為申請禁制令：

新增第 32/3 條，使權利人如有證據證明有著作權侵害行為透過 ISP 業者之電腦系統發生，得向法院申請核發禁制令，請求 ISP 業者停止該侵權行為、移除侵權內容。

6. 新增權利管理資訊（RMI）保護規定：

新增第 53/1 及 53/2 條，明知其行為將可能造成著作權侵害，而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資訊者，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又如明知權利管理資訊已被移除，而仍將該著作輸入泰國或向公眾提供者，亦構成權利管理資訊之侵害。

⁷³泰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

7. 新增科技保護措施（TPM）保護規定：

新增第 53/4 條，禁止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侵害，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提供規避之服務。然而，亦新增第 53/5 條例外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情形，例如為測試電腦系統安全問題之目的。

8. 新增表演人人格權：

承認表演人就其表演除享有財產權外，亦享有人格權。依據新增訂第 51/1 條，表演人有權利表示其姓名，亦得禁止他人對其表演進行有害其名譽或尊嚴之修改。

9. 新增懲罰性賠償規定：

新增第 64 條第 2 項，如果有明確證據，證明侵權人故意未經授權使著作更易為公眾接觸，則法院可提高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原損害賠償金額之兩倍。

10. 新增沒收及銷毀侵權物之規定：

修正第 75 條，使法院得命令銷毀侵權物品，費用由侵權人負擔。（在修法前，必須由著作權人取回侵權物品。）

於 2018 年通過第 4 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COPYRIGHT ACT (NO.4) B.E. 2561 (2018))，此次修正主要係為符合《馬拉喀什條約》規範，因此刪除前次於 2015 年修法新增之第 32 (9) 條，另訂第 32/4 條規定，允許授權單位得為身心障礙者之利益，重製、改編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行且經合法取得之著作。

於 2022 年通過第 5 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COPYRIGHT ACT (NO. 5) B.E. 2565 (2022))，以因應數位侵權問題，並促使泰國著作權法符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 管理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前述修正草案業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刊載於泰國皇家公報，預計將於公告滿 180 日後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正式施行。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延長攝影著作之保護期間：

將攝影著作之保護期間自原本之創作完成後，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延長至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

2. 擴大「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範圍：

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範圍擴大至包含下列 4 種類型：

- (1) 中介服務提供者 (intermediary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 (2)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 (cachi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 (3)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 (hosti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及
- (4) 搜尋服務提供者 (search engin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背景說明	泰國 2002 年針對營業秘密保護制定營業秘密法專法，並於 2015 年進行微幅修正，由於營業秘密本質上為無須註冊之權利，因此並無營業秘密註冊制度。
定義 ⁷⁴	營業秘密係指非公眾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之商業訊息。因其秘密性而衍生商業價值，且營業秘密持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維持秘密性。
歸屬 ⁷⁵	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發現、發明、編輯或創作營業秘密資訊之人，且其未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或未侵害他人合法持有試驗數據或商業資訊之營業秘密；在本法亦包含營業秘密之受讓人。
侵害態樣	- 依營業秘密法第 6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侵害營業秘密的態樣，係指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而洩露、竊取或違反誠信原則使用營業秘密的商業活動。前述違反誠實原則的商業活動態樣，包含違約、侵權或引誘他人侵害營業秘密的機密性、賄賂、脅迫、詐欺、竊盜、收受贓物的方式，經由電子或其他方式去探知資訊。 - 營業秘密法第 7 條，下列行為非屬侵權： - 洩露或使用營業秘密之人，不知所移轉之營業秘密係他方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而取得。 - 由政府機構所維護之營業秘密，在下列情況，所洩露或使用： - 為保障公共衛生或安全所必須。 - 非商業目的之公眾利益所必須。在此情況下，政府機構或使用者在用營業秘密時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營業秘密不被使用在不公平的商業活動。 - 自行發現，例如專家或研究人員經由其研發過程中，發現他人之研究秘密。 - 還原工程，例如產品係以正當方式獲取而將此普遍所知之產品藉由分析和評估的方式，發現其營業秘密。
民事責任	營業秘密持有人對侵害其製造過程之營業秘密所提

⁷⁴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1 項。

⁷⁵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7 項。

	告訴，除被告能舉出反證，否則即推定被告係使用原告之營業秘密而製造出相同產品⁷⁶。 2. 法院依下列規定，決定損害賠償金額： (1) 除原告所受之實質損害，法院得計入侵權行為人因侵害營業秘密所獲利益。 (2) 若法院無法依前揭方式計算損害，法院得命營業秘密持有人提出相當之損害賠償額。 (3) 若有相當明確的證據顯示，營業秘密侵權行為人係故意或惡意者，導致該營業秘密喪失秘密性，法院除得判賠損害賠償外，另可命侵權人支付懲罰性賠償金，但不可超過上述損害額之 2 倍⁷⁷。 3. 除本法外，營業秘密的保護，可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及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進行訴訟⁷⁸。
刑事責任	1. 營業秘密法第 27 條規定，執法人員依其職務執行犯罪案件之辦理，具有下列職權： (1) 合理懷疑該處所具有違反本法之所得或製造之物品，亦或因搜索扣押令之核發，前述物品可能被移除或破壞之前提下，執法人員得於日間或工作時間進入建築物、辦公處所、製造處所、倉庫或車輛等空間，進行搜索及調查。 (2) 為法律上行為之目的，若有合理懷疑違反本法規定，扣押或查封任何有關侵權之文件或物品，其時間不逾 3 個月。 2. 前述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政府證件及以合理方式進行；於執行本法之職務範圍內，該員被視為依刑事訴訟法之從事公務之人員⁷⁹。 3. 罰則： (1) 任何人阻礙前述人員之搜索、扣押及查封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 萬元以下罰金⁸⁰。 (2) 任何人對前述人員之合理執行職務不予以適當的合作，處以 1 個月以下拘役或科或併科泰銖 2 仟元以下罰金⁸¹。

⁷⁶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

⁷⁷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⁷⁸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14 條。

⁷⁹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五章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

⁸⁰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1 條。

⁸¹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2 條。

	(3) 任何人惡意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事業上的損害，而對他人或公眾洩露營業秘密以致喪失秘密性，不論是以文件、聲音或影像播送、或任何方式洩露，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0 萬以下罰金⁸²。 (4)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規定之政府機構維護營業秘密義務時，行為人倘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非法洩露或使用營業秘密，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0 萬以下罰金⁸³。 (5) 任何人洩露因執行職務所取得或知悉之特定事實為營業秘密持有人於其事業所必須維持機密性，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10 萬以下，除為職務或調查目的或法律程序外，洩露此事實者應負相同責任⁸⁴。 (6) 若侵權者為法人且透過董事、經理或負責管理人之指示、行為、非指示或疏忽，經理或負責管理人應負侵權責任⁸⁵。 (7)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為損害他人事業之惡意洩露及第 36 條法人侵權係為可競合之罪責⁸⁶。 (8) 營業秘密法第 38 條之規定 i. 依營業秘密法第 16 條規定應成立之營業秘密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對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之侵權人，處以罰金；如果情況合適，委員會有權規定和解規則或條件，指派分支委員會、總幹事、調查官等成員解決紛爭。 ii. 前述受指派之調查成員於調查中發現違反本法之侵權行為人願意接受和解，且該侵權行為人願意接受委員會之裁決，調查成員應回覆委員會或是委員會指派之人，於侵權行為人表示願意接受和解起 7 天內達成和解。 iii.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侵權行為人在前述和解之指定期間內繳納依本法科處之罰金，則
--	--

⁸²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

⁸³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4 條。

⁸⁴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5 條。

⁸⁵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6 條。

⁸⁶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五章第 37 條。

	案件視為結案。 iv. 若侵權行為人不同意和解或在同意後，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罰金者，則案件程序續行。
對醫藥及農業化學產品之特殊規定	若法律規定需申請許可的藥物製造、進口、出口、販賣，或農業化學產品中新的化學成分之申請資訊；假使這類資訊不論是試驗結果的全部或是部分，或是其他有關製備、發現或是創作的資訊，經投入大量的努力且申請人已向政府機構請求維護其營業秘密，政府機構即有義務依規定去維持其營業秘密不被洩露、竊取或被使用在不正當的交易活動。前述法律所規定之申請資訊，應為最低限度規範，且應包含下列條款： 1. 可向政府機構提出請求維護營業秘密之要件。 2. 實驗結果及資訊的內容屬於營業秘密。 3. 請求維護營業秘密之期間。 4. 維護營業秘密的方法，並考慮技術、實驗結果或機密資訊的類型。 5. 政府機構人員對營業秘密維護的義務與責任⁸⁷。
泰國與我國法制之比較	1. 泰國於 1997 年成立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專門審理其民事及刑事案件。 2. 營業秘密在泰國係採自願性登錄制度，此登錄無須洩露營業秘密的實質內容，只需提供基本資訊，其優點在於涉及法律紛爭時可作為證據使用。 3. 在泰國對原開發藥廠的保護並無資料專屬權（data exclusivity）的規定，僅採對機密資訊的不洩露方式保護之。

⁸⁷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